

股票代號：289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鉅星匯國際宴會廳（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28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11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8
柒、附錄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9
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33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37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38
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40
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41
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4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48
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49
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51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52
十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55
十三、章程	56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64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鉅星匯國際宴會廳（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28 號 2 樓）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概況。

第二案：報告發放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第三案：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第二案：改選本公司全體董事案。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9～32頁（附錄一）。

報 告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發放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1規定辦理。
- 二、以109年度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 三、依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說明，酬勞計算方式依本公司109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以下同) 2,823,434,766元，加計年度計提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87,322,716元後，分別計算分派金額如下：
 - (一)員工酬勞分派58,215,150元。
 - (二)董事酬勞分派29,107,566元。
- 四、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
 - (一)凡於109年度服務於本公司，且發放時仍在職者。
 - (二)凡於109年度曾任職於本公司，後調借於子公司之從屬員工，且發放時仍在母子公司任職者。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排除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 (四)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依循慣例，維持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予發放。

報 告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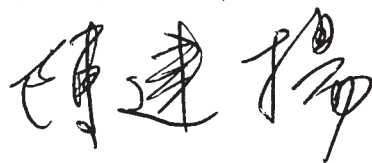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表一）。

附表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謝東儒會計師查核，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建揚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前述各項表冊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無訛
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9～54 頁（附錄一至十一）。

決議：

承 認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9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44,434,470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2,415,488,652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調減2,137,506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減70,729,206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調增100,050,276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732,801,665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754,305,021元，優先以本期淨利按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一)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40元)：1,126,740,380元。
 - (二)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0元)：563,370,189元。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64,194,452元。
- 三、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表二）。

決議：

附表二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434,470
本期稅後淨利	2,415,488,65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37,5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729,2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0,050,27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42,672,216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732,801,6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54,305,021
分配項目(註四)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40 元)	(1,126,740,38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563,370,1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194,452

附註：

- 一、 本期分配之普通股股利優先以本期淨利分配之。
- 二、 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權)基準日暨股利分派事宜。普通股股票股利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 依經濟部 78 年 1 月 23 日商 004290 號函規定，股票股利配發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前項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由公司轉列其他什項收入。
- 四、 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行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0億元，實收資本額28,168,509,460元，為健全股權結構暨強化資本適足，擬依據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自109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1,126,740,380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112,674,038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40股，其不足1股者，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由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案俟提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法另訂配股基準日、發行新股日及其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全體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迄本（110）年 6 月屆滿，依公司法與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全部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設董事 13 人，自第八屆董事會起，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經董事會決議為 3 人，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次選舉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6 日止。
- 四、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審查作業，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第九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表三）。

選舉結果：

附表三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董事	陳勝宏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陽信商業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0,197,192 股
董事	劉振陞	開南商工高商科畢業 日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及監事、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常務董事、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5,458,884 股
董事	何利偉	美國加州拉西瑞亞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陽信商業銀行經理、協理及董事、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3,659,541 股
董事	謝逸東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分社經理、高新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分行協理	838,922 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董事	富利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順正	育英中學高中部畢業 元順銀樓公司負責人、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商業銀行董事、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291,224,593 股
董事	陳伊宸	美國賓州柏奇門中學畢業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Empire Voice Int’c INC 董事、陽信商業銀行董事	0 股
董事	陳金鎰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顧問、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昱舜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4,067,105 股
董事	張書銘	華夏科技大學專科部電機工程科畢業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	9,076 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事、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詩人部落雜誌社負責人、成陽出版社負責人、台灣人民出版社負責人、陽信商業銀行董事	
董事	張書華	聖約翰科技大學專科部機械工程科畢業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陽信商業銀行董事	1,857 股
董事	林政毓	日本大學管理行政系畢業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顧問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2,789,032 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獨立董事	吳富貴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畢業 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兼任講師、陽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吳英世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畢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獨立董事	季延平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博士畢業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0 股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因參與其他與銀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營業行為，擬依前開規定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附錄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9 年度營業成果

依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簡報顯示，受益於COVID-19疫苗開始施打及去(2020)年低基期，今(2021)¹年全球經濟活動可望逐步恢復，根據IHS Markit今年1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4.42%，高於去年3.92%，明(2022)年預估為4.13%。

美國提出新一輪紓困計畫1.9兆美元，重點包括每人發放1,400美元現金支票，聯邦基本工資調高至時薪15美元，對州及地方政府提供3,500億美元援助，增加失業補貼，250億美元租金補助、撥款4,000億美元支援學校復課，並改善COVID-19病毒檢測及加速疫苗接種等。IHS Markit今年1月預測，美國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02%及3.95%。

歐元央行於今(2021)年1月21日宣布，維持基準利率及資產購債計畫不變，因應疫情實施的1.85兆歐元「流行病緊急資產收購計畫(PEPP)」亦將持續進行至2022年3月底，且到期本金將再投入收購至2023年底。

亞太地區，依據IHS Markit今(2021)年1月預測資料，亞洲和太平洋地區（不含日本）今年及明(2022)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6.33%及5.09%。日本央行今年1月21日發布「經濟活動及物價展望報告」指出，當前日本經濟仍處於嚴峻的情勢，雖然海外經濟體逐步復甦帶動日本出口及工業生產，但受疫情影響國內個人消費仍停滯，預估日本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9%及1.8%。

國內經濟方面，由於我國防疫得宜，半導體、資訊處理以及視聽產品之國內製造產能大幅擴增，恰可順應5G、遠距商機及電子新品備貨需求，有助減緩衝擊；民間投資在半導體推進頂尖高階製程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延續，加上臺商回臺投資持續落實下，可望穩健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109年經濟成長2.98%、預測110年成長3.83%。

¹註：本報告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年，民國110年即為西元2021年，以此類推。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COVID-19疫情、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主權債務危機加深金融脆弱性，以及地緣政治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事支持及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09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2,415,489仟元，EPS為0.88元。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109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10億元、三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合計達33億元，109年資本額突破281億元、第一類資本比率為11.64%、資本適足率(BIS)為13.08%。

本行109年度各項營運數據概述如下：

一、存款業務

截至 109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524,015,727 仟元，較 108 年底餘額數 459,051,762 仟元，增加 64,963,965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4.65%，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5.35%。

二、放款業務

截至 109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388,494,358 仟元，較 108 年底餘額數 344,306,889 仟元，增加 44,187,469 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09 年底逾放比為 0.2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55.50%，資產品質穩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A)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B)	109 年度增(減)數 (A-B=C)	年成長率 (C/B)
存款	524,015,727	459,051,762	64,963,965	14.15%
放款	388,494,358	344,306,889	44,187,469	12.83%

109 及 108 年度各項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存款別	存 款 餘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支票存款	3,495,302	0.67%	3,175,538	0.69%
活期存款	68,165,134	13.01%	54,429,023	11.86%
外匯活期存款	14,731,061	2.81%	8,843,110	1.93%
活期儲蓄存款	94,193,876	17.97%	82,538,950	17.98%
員工活儲存款	1,016,831	0.19%	938,707	0.20%
定期存款	144,820,253	27.64%	120,050,644	26.15%
外匯定期存款	37,961,178	7.24%	36,732,985	8.00%
可轉讓定存單	24,351,400	4.65%	20,195,700	4.40%
定期儲蓄存款	135,280,692	25.82%	132,147,105	28.79%
合 計	524,015,727	100.00%	459,051,762	100.00%

109 及 108 年度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別 \ 年 度	放 款 餘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短期放款	14,075,720	3.62%	13,099,054	3.80%
短期擔保放款	86,691,450	22.31%	82,050,276	23.83%
中期放款	45,398,671	11.69%	36,979,023	10.74%
中期擔保放款	160,927,786	41.42%	130,436,937	37.88%
長期放款	2,507,201	0.65%	2,294,547	0.67%
長期擔保放款	78,029,590	20.08%	78,466,213	22.79%
催收款	840,876	0.22%	914,247	0.27%
出口押匯	23,064	0.01%	66,592	0.02%
合 計	388,494,358	100.00%	344,306,889	100.00%

三、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分，109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1,848,345 仟美元，較 108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1,513,846 仟美元，增加 334,499 仟美元，成長率為 22.10 %；109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為 636,987 仟美元，較 108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 687,109 仟美元，減少 50,122 仟美元，放款衰退 7.29 %，主要係因控管 COVID-19 疫情散播的措施，導致多數經濟活動停擺；109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量分別為 262,770 仟美元及 5,130,907 仟美元，總計 5,393,677 仟美元，較 108 年總計 5,666,895 仟美元，減少 273,218 仟美元。

展望未來，本行外匯業務除持續擴大外匯存款規模外，更致力於發展數位金融產品，積極擴展新客源及市場領域，透過交叉行銷以降低本行營運成本，並鼓勵分行招攬低風險之進出口及放款業務、參與國際聯貸，期能兼顧存放利差及擴大市佔率下，創造本行盈餘。

109 及 108 年度外匯業務比較表

單位：仟美元

年 度 業務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金額	年底餘額/金額	
外匯存款(含 OBU)	1,848,345	1,513,846	22.10%
外匯放款(含 OBU)	636,987	687,109	-7.29%
進出口業務	262,770	319,076	-17.65%
匯兌業務	5,130,907	5,347,819	-4.06%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四、信託業務

截至 109 年底，本行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為 68,439,981 仟元，較 108 年度 67,579,811 仟元增加 860,170 仟元，整體成長率為 1.27%，其中，其他金錢信託業務 9,411,976 仟元較 108 年 8,212,331 仟元增加 1,199,645 仟元，成長率 14.61%，主因為個人信託、預收款信託和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大幅增加。此外，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91,049 仟元較 108 年 1,015,881 仟元減少 924,832 仟元，負成長 91.04%，主因為 108 年度單一個案辦理結案所致；附屬業務部分，109 年底簽證業務較 108 年度 34,960,719 仟元大幅減少 30,737,123 仟元，負成長 87.92%，主因係 108 年辦理個案大面額簽證案件所致。

展望 110 年，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除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信託 2.0 概念商品外，規劃開發結合異業結盟之創新性信託服務，以提升安養信託之功能，並發揮全國 105 家分行通路之優勢在地推廣，期能擴大信託業務資產規模。

109 及 108 年度各項信託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金錢信託		35,267,611	35,252,261	0.04%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1,941,785	22,494,059	-2.46%
其他金錢信託		9,411,976	8,212,331	14.6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3,913,850	4,545,871	-13.90%
不動產信託		32,835,076	31,038,599	5.79%
有價證券信託		246,245	273,070	-9.82%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91,049	1,015,881	-91.04%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68,439,981	67,579,811	1.27%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505,000	505,000	0%
全權委託		190,100	242,575	-21.63%
簽證業務(年度累計)		4,223,596	34,960,719	-87.92%

五、財富管理業務

(一)手續費收入

1.基金及海外債業務部份，109 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272,369 仟元，較 108 年成長 64.97%，在選擇符合本行客戶投資屬性、客我雙方利益、兼顧投資市場趨勢等三大要項為主力商品，並嚴守理財商品風險，以創造雙贏。

2.保險業務部份，109 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325,613 仟元，較 108 年減少 39.07%，主要係為保險相關法令限制及商品條件限縮，保險手續費收入下調。

(二)經營計劃

1.基金及海外債業務部份，持續擴充本行數位理財交易功能，提供人工智慧和自動化理財服務，擴大數位理財客群，逐步提升陽信財富管理在市場上的能見度。

2.保險業務部分，因應老年化社會，推出具外溢效果的健康管理保險商品，以提升國人對於健康管理的重視，並滿足保險多樣化的需求。

109 及 108 年度各項財富管理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量 成長率	手續費收 入成長率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基金、海外債	11,151,659	272,369	5,005,870	165,104	122.77%	64.97%
保 險	3,450,894	325,613	4,901,669	534,378	-29.60%	-39.07%
合 計	14,602,553	597,982	9,907,539	699,482	47.39%	-14.51%

六、信用卡業務

109 年受限於 COVID-19 全球疫情影響，除國人無法出國旅遊消費致國外消費萎縮，國內經濟活動及消費金額亦受影響，全國信用卡總簽帳金額相較 108 年度衰退 2,034 億元，衰減 6.30%，本行新發卡數量及消費金額方面亦呈現減降的情況。

展望未來，因應網路數位及手機行動時代來臨，信用卡發卡業務除將持續整合現有卡種以簡化卡片產品節省成本，並將適時規劃推出適合市場需求之新卡片（如虛擬信用卡等），以及增加手機 QR CODE 行動支付功能，QR CODE 行動支付預計將於 110 年第 3 季上線。另針對精進作業流程，亦將規劃開發線上徵審(e loan)功能，採一貫化電子作業，除節省紙張維護環保並可加速整體作業效率。針對既有客戶屬性或需求，搭配各式優惠活動，推薦適合申辦之卡片以增進客戶往來及黏著度，引導客戶綁定使用本行信用卡刷卡以提升整體消費金額。

109 及 108 年度各項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卡，家數，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業務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年度發卡總數(卡)	12,090	17,443	-30.69%
累計流通數(卡)	111,286	107,555	3.47%
消費金額(仟元)	3,786,838	4,562,279	-17.00%
循環信用餘額(仟元)	187,585	213,631	-12.19%
收單特約商店家數	1,611	1,296	24.31%
特約商店交易金額	4,192,253	3,700,006	13.30%

七、消費金融業務

(一)汽車貸款

- 1.109 年車貸產品營運方向以兼顧整體資產品質、金額、利率及手續費收入為要務，另持續尋找新合作對象以增裕本行收益，並針對優質車貸客戶搭配招攬理財、保險、房貸及企金等相關業務，未來亦將持續招募車貸業務人員以擴大業務量。
- 2.北區車貸中心自 107 年 12 月開始運作至今，整體運作順暢並有效節省作業人力與增進撥款效率。
- 3.徵授信管理系統(E-LOAN)業於 108 年第四季上線，已有效簡化紙本文書作業、增進作業效率並節省作業成本。

(二)次順位貸款業務

109 年度由於疫情因素，本行配合主管機關調降利率政策，自 109 年 4 月中旬起調降定儲指數 28 個百分點，以減輕民眾負擔。雖致原已貸放之產品利息收入減少，但本行仍以兼具擔保性及收益性之次順位貸款列為重點推展項目，自 109 年 4 月中旬起改為固定計息，以利後續承作之案件維持收益水準。

109 及 108 年度各項消金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業務別	撥貸金額		成長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汽車貸款業務	5,573,710	5,044,690	10.49%
次順位貸款業務	2,062,495	1,447,438	42.49%

註：次順位貸款業務撥貸金額不含企金戶。

八、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於 109 年起，提供使用他行金融帳戶即可申辦本行數位存款帳戶，有助降低用戶申辦門檻；另推出申辦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以拓展年輕客群、提升本行競爭力；持續優化「個人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 APP」，強化各項功能及服務，提升客戶數及客戶黏著度。

110 年規劃陸續推出新的平台或功能，發展重點如下：

- (一)建置台灣 Pay QR Code-信用卡支付，加強行動網路銀行 APP 的支付應用，朝數位支付行動化、生活化和個人化的目標前進，建立食衣住行的金融科技生態圈，提供即時的顧客互動與體驗。
- (二)「新一代企業網路銀行」持續建置，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上線，支援跨作業系統及多種瀏覽器，並提供集團帳戶靈活的授權設定，滿足關係企業的處理需求，增加行動版 APP 行動審放機制，協助企業客戶即時而靈活的資金調度。

109 及 108 年度各項數位金融業務比較表

單位：戶，筆

年 度 業務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個人網路銀行累積開戶數	165,598	143,182	15.66%
行動網銀 APP 累積開戶數	80,616	60,964	32.24%
自動化通路交易量 (含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網路銀行 APP)	1,324,900	1,036,673	27.80%

貳、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百分比
利息淨收益	\$5,750,422	\$5,562,722	3
利息收入	9,374,476	9,775,671	(4)
利息費用	3,624,054	4,212,949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686,347	1,719,108	(2)
手續費淨收益	1,099,155	1,165,405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83,459	203,817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66,880	110,074	52
兌換淨益	22,954	84,644	(73)
資產減損損失	(4,062)	(2,438)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8,357	58,138	121
租賃收入	66,424	73,389	(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3,180	26,079	(11)
淨收益	7,436,769	7,281,830	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11,531)	(876,563)	(7)
營業費用合計	3,801,803	3,667,165	4
員工福利費用	2,323,146	2,176,855	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2,855	361,318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5,802	1,128,992	(1)
稅前淨利	2,823,435	2,738,102	3
所得稅費用	407,946	418,316	(2)
稅後淨利	\$2,415,489	\$2,319,786	4

參、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分析項目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50	0.55
		稅 後	0.43	0.47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16	8.74
		稅 後	6.98	7.40
	純益率		32.48	31.86
	每股盈餘(稅 後)	基 本	\$0.88	\$0.88
		稀 釋	\$0.88	\$0.87

肆、重要營運措施

本行 109 年度重要營運措施包括：

一、調整通路布局

- (一)大同分行遷移至「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10 號 1~2 樓、112 號 1~2 樓」繼續營業，以擴增分行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二)「林園簡易型分行」變更為一般分行，以促進本行整體區域業務成長暨經營發展。
- (三)新設豐原分行，俾益提升分行通路價值與整體營運綜效。
- (四)本行購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與中山北路之新總部大樓，預計 112 年可完工啟用，屆時可發揮事業群整合綜效，展現新企業形象與經營格局。

二、新種業務規劃推展

- (一)109 年 5 月推出「悠遊 VISA 金融卡」。
- (二)109 年 6 月推出「線上申辦信用卡」業務。
- (三)109 年 9 月國外部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開辦僅以節稅為目的之客群存款專戶業務。
- (四)109 年 12 月推出「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業務。
- (五)持續推動本行電子金融及電子商務業務，藉由跨足網購市場增加客戶服務廣度、深度及黏著度，並藉此帶動本行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發展應用。

三、強化營運資本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 109 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 10 億元以及三次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合計達 33 億元。

四、社會責任與公益形象

- (一)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105 年起至 109 年連續 5 年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
- (二)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已分別深入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高雄市大旗山地區、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台中和平山區、司馬庫斯部落及新北市平溪等 54 所偏遠地區鄉鎮小學，合計提供約 1,776 位孩童所需物資，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 (三)贊助「台東紅葉少棒隊」，希望為台灣基層棒球挹注更多資源，並拋磚引玉，期許各界共同重視我國棒球紮根與發展。

五、業務成果

- (一)稅後淨利達 24.15 億元；EPS0.88 元。
- (二)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0.43%；稅後淨值報酬率為 6.98%。
- (三)存款餘額由 108 年底 4,591 億元提升至 109 年底 5,240 億元，成長 649 億元。
- (四)放款餘額由 108 年底 3,443 億元提升至 109 年底 3,885 億元，成長 442 億元。
- (五)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全球一千大銀行，排名由 743 名攀升至 689 名。
- (六)辦理信用評等作業，109 年度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Ratings) 授予本行長期評等「A-(twn)」、短期評等「F1(twn)」及評等展望「負向」。

伍、結論

展望 110 年，本行將持續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資本結構、維持授信品質及發展電子金融等營運策略為發展主軸，嚴控風險，均衡發展各項收入結構，帶動整體獲利成長，並持續評估海外布局、辦理遷移或新設分行，以強化獲利能力及營運綜效並提升通路效能，進而奠定永續經營的厚實基礎。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新台幣放款 370,335,164 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五。

由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顯著大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下之估計減損，且涉及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按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對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抽樣進行測試、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核算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謝東儒

謝東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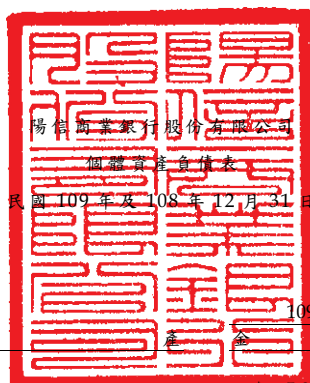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附錄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88,483	1		\$ 6,020,96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28,686,112	5		25,488,369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902,132	3		16,290,999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二）	104,736,868	17		76,594,732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二）	29,175,263	5		29,994,687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212,830	1		4,147,10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955,862	-		2,020,94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383,732,294	64		340,110,036	6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623,236	1		2,566,01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四二）	8,345,095	1		5,351,32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4,612,317	2		13,561,398	3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209,740	-		184,82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185,766	-		1,168,67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273,421	-		221,87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四二）	108,576	-		170,29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604,847,995</u>	<u>100</u>		<u>\$523,892,23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12,904,766	2		\$ 7,303,606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	3,849,710	1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690	-		18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及二三）	7,659,246	1		6,756,21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2,593,562	-		2,488,11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63,295	-		156,53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524,072,244	87		459,083,477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6,360,000	3		14,560,000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224,772	-		129,806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205,855	-		177,33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06,829	-		106,82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309,346	-		341,877	-	
20000	負 債 總 計	<u>568,450,315</u>	<u>94</u>		<u>491,103,976</u>	<u>94</u>	
權益（附註四及三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8,168,510</u>	<u>5</u>		<u>26,123,567</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66,043</u>	<u>-</u>		<u>61,243</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182,585	1		3,491,79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254	-		58,25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2,487,105</u>	<u>-</u>		<u>2,302,640</u>	<u>-</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27,944</u>	<u>1</u>		<u>5,852,687</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1,435,183</u>	<u>-</u>		<u>750,759</u>	<u>-</u>	
30000	權 益 總 計	<u>36,397,680</u>	<u>6</u>		<u>32,788,256</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604,847,995</u>	<u>100</u>		<u>\$523,892,2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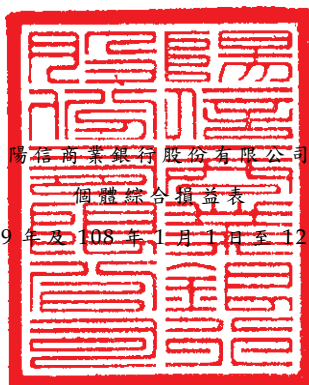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9,374,476	126	\$ 9,775,671	134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3,624,054	49	4,212,949	58	(14)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一）	5,750,422	77	5,562,722	76	3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四一）	1,099,155	15	1,165,405	16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三）	183,459	3	203,817	3	(1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四）	166,880	2	110,074	2	52
49600	兌換淨益	22,954	-	84,644	1	(7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4,062)	-	(2,438)	-	6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8,357	2	58,138	1	121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四一）	66,424	1	73,389	1	(9)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五）	23,180	-	26,079	-	(1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686,347	23	1,719,108	24	(2)
4xxxx	淨 收 益	7,436,769	100	7,281,830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四）	(811,531)	(11)	(876,563)	(12)	(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十、三六及四一）	2,323,146	31	2,176,855	30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362,855	5	361,318	5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	1,115,802	15	1,128,992	15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1,803	51	3,667,165	5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2,823,435	38	\$ 2,738,102	38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九)	407,946	6	418,316	6	(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15,489	32	2,319,786	3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八)	(88,412)	(1)	(73,273)	(1)	2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94,149	3	(11,440)	-	1,797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38)	-	(725)	-	19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九)	17,682	-	14,654	-	21
65200		121,281	2	(70,784)	(1)	2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5)	-	(17,118)	-	(81)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92)	-	(34,979)	-	(10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593,672	8	175,882	2	238
65300		590,325	8	123,785	2	377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711,606	10	53,001	1	1,24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27,095	42	\$ 2,372,787	33	32
	每股盈餘 (附註四十)					
67500	基 本	\$ 0.88		\$ 0.88		
67700	稀 釋	\$ 0.88		\$ 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減	本	資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2,721	股數	23,927,206	\$	2,392,721	\$	2,392,721	\$	2,392,721	\$	2,392,721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	724,172	-	(724,172)	-	-	-	-
B3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70	(12,070)	-	-	-	-
B5	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78,544)	-	-	-	(478,54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636	-	1,196,361	-	-	-	(1,196,361)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319,786	2,319,786	-	-	-	2,319,78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343)	(59,343)	-	164,441	55,00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60,443	(52,097)	-	164,441	2,372,787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	10,650	-	-	-	-	-	-	10,6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2,357	-	26,123,567	61,243	3,491,793	58,254	39,436	(91,235)	841,994	32,788,256	32,788,256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690,792	-	(690,792)	-	-	-	-
B3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22,471)	-	-	-	(522,471)
B5	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44,943)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494	-	1,044,943	-	-	-	(1,044,943)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415,489	2,415,489	-	-	-	2,415,48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868)	(3,347)	787,821	711,606	711,60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42,621	(3,347)	787,821	3,127,095	3,127,09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	4,800	-	-	-	-	-	-	4,8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00,050)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16,851	-	28,168,510	66,043	4,182,585	58,254	2,487,105	(94,582)	1,529,765	36,397,680	36,397,680



會計主管：劉宗勳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丁偉豪



董事長：陳勝宏

附錄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823,435	\$ 2,738,1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8,511	300,887
A20200	攤銷費用	74,344	60,431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11,531	876,563
A20900	利息費用	3,624,054	4,212,949
A21200	利息收入	(9,374,476)	(9,775,671)
A21300	股利收入	(84,195)	(58,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00	10,6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8,357)	(58,1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496)	(13,497)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82,885)	(51,651)
A22900	其他租賃利益	(1,250)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62	2,438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389,791)	(6,309,35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11,133)	4,018,418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9,792	(22,03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4,326,752)	(30,109,51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601,160	790,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03	(20,79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903,030	2,405,12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5,269	(1,334,88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4,988,767	45,972,716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99	(92,5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1,406,122	13,541,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95,652	10,122,5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1,173	72,5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13,872)	(\$ 4,196,6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053)	(546,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14,022</u>	<u>18,993,8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288,974)	(529,717,45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351,634	521,236,6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870)	(4,817,73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80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1,6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13,817)	(4,565,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56	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439)	(40,5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95,333)	505,984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u>61,291</u>	<u>7,2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575,152)</u>	<u>(17,663,1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849,71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300,000	1,33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1,3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819)	(64,172)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2,531)	57,2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471)	(478,544)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0,000</u>	<u>1,0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9,889</u>	<u>544,4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2,439</u>	<u>113,8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41,198	1,989,0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75,286</u>	<u>10,786,1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16,484</u>	<u>\$ 12,775,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88,483	\$ 6,020,96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15,171	2,607,21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5,212,830</u>	<u>4,147,1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16,484</u>	<u>\$ 12,775,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新台幣放款 370,335,164 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五。

由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顯著大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下之估計減損，且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按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合併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對合併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抽樣進行測試、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核算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

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謝東儒

謝東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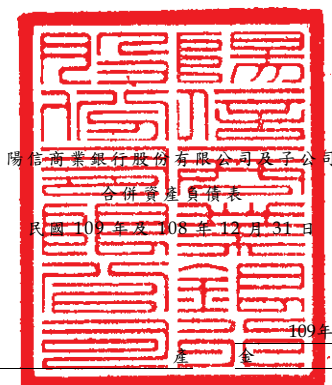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附錄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32,373	1		\$ 6,230,75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28,686,112	5		25,488,369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9,278,200	3		16,596,233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二）	104,736,868	17		76,597,732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二）	29,175,263	5		29,994,687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212,830	1		4,147,10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4,074,715	1		4,207,29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219	-		29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384,729,541	64		340,856,579	6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二）	8,345,159	1		5,351,38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4,629,612	2		13,579,538	3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214,826	-		195,30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及十八）	298,234	-		388,56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207,948	-		1,192,0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315,745	-		268,56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300,923	-		287,65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606,638,568	100		\$525,382,14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12,904,766	2		\$ 7,303,606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	3,849,710	1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690	-		18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及二三）	7,659,246	1		6,756,21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二八）	3,509,809	1		3,093,17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75,043	-		169,89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523,840,754	86		458,841,297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6,360,000	3		14,560,000	3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1,025,333	-		1,041,847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227,888	-		128,529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210,918	-		187,79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36,921	-		127,15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339,810	-		384,193	-	
20000	負 債 總 計	570,240,888	94		492,593,889	9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28,168,510	5		26,123,567	5	
31500	資本公積	66,043	-		61,2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182,585	1		3,491,79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254	-		58,25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487,105	-		2,302,640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6,727,944	1		5,852,687	1	
32500	其他權益	1,435,183	-		750,759	-	
30000	權 益 總 計	36,397,680	6		32,788,256	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606,638,568	100		\$525,382,1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9,550,744	125	\$ 9,937,058	133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u>3,634,054</u>	<u>48</u>	<u>4,228,535</u>	<u>57</u>	(14)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一）	<u>5,916,690</u>	<u>77</u>	<u>5,708,523</u>	<u>76</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	1,099,596	14	1,173,083	16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三）	185,487	3	203,817	3	(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四）	166,880	2	110,074	1	52
49600	兌換淨益	23,182	-	84,580	1	(7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6,871)	-	(24,796)	-	(72)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04,487	1	77,958	1	34
49821	收回應收買入債權收入	28,787	1	20,200	-	43
49851	租賃收入	58,650	1	65,239	1	(1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五）	<u>77,315</u>	<u>1</u>	<u>65,326</u>	<u>1</u>	1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737,513</u>	<u>23</u>	<u>1,775,481</u>	<u>24</u>	(2)
4xxxx	淨 收 益	<u>7,654,203</u>	<u>100</u>	<u>7,484,004</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四）	(<u>818,031</u>)	(<u>10</u>)	(<u>888,441</u>)	(<u>12</u>)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十、三六及四一）	2,442,718	32	2,281,198	30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379,409	5	376,699	5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	<u>1,149,252</u>	<u>15</u>	<u>1,166,501</u>	<u>16</u>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1,379</u>	<u>52</u>	<u>3,824,398</u>	<u>51</u>	4
61001	稅前淨利	2,864,793	38	2,771,165	37	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u>449,304</u>	<u>6</u>	<u>451,379</u>	<u>6</u>	-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2,415,489</u>	<u>32</u>	<u>2,319,786</u>	<u>31</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八)	(\$ 91,084)	(1)	(\$ 74,180)	(1)	2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194,149	2	(11,440)	-	1,79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九)	18,216	-	14,836	-	23
65200		<u>121,281</u>	<u>1</u>	<u>(70,784)</u>	<u>(1)</u>	2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6)	-	(59,244)	(1)	(10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 益	593,672	8	175,882	3	23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 九)	(3,311)	-	7,147	-	(146)
65300		<u>590,325</u>	<u>8</u>	<u>123,785</u>	<u>2</u>	37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u>711,606</u>	<u>9</u>	<u>53,001</u>	<u>1</u>	1,24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27,095</u>	<u>41</u>	<u>\$ 2,372,787</u>	<u>32</u>	32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415,489	32	\$ 2,319,786	31	4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100		<u>\$ 2,415,489</u>	<u>32</u>	<u>\$ 2,319,786</u>	<u>31</u>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127,095	41	\$ 2,372,787	32	32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300		<u>\$ 3,127,095</u>	<u>41</u>	<u>\$ 2,372,787</u>	<u>32</u>	32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67500	基 本	<u>\$ 0.88</u>		<u>\$ 0.88</u>		
67700	稀 釋	<u>\$ 0.88</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A1	2,392,721	\$ 23,927,206	\$ 50,593	\$ 2,413,908	\$ 5,227,713	\$ 29,885,363
B1	-	-	-	(724,172)	-	-
B3	-	-	-	(12,070)	-	-
B5	-	-	-	(478,544)	-	(478,544)
B9	119,636	1,196,361	-	(1,196,361)	-	-
D1	-	-	-	2,319,786	-	2,319,786
D3	-	-	-	(59,343)	(52,097)	(111,440)
D5	-	-	-	2,260,443	(52,097)	2,208,346
E1	100,000	1,000,000	-	-	-	1,100,000
N1	-	-	10,650	-	-	10,650
Q1	-	-	-	-	-	-
Z1	2,612,357	26,123,567	61,243	3,491,793	58,254	32,287,256
B1	-	-	-	(690,792)	-	(690,792)
B5	-	-	-	(522,471)	-	(522,471)
B9	104,494	1,044,943	-	(1,044,943)	-	-
D1	-	-	-	2,415,489	-	2,415,489
D3	-	-	-	(72,868)	(3,347)	(76,215)
D5	-	-	-	2,342,621	(3,347)	2,339,274
E1	100,000	1,000,000	-	-	-	1,100,000
N1	-	-	4,800	-	-	4,800
Q1	-	-	-	-	-	-
Z1	2,816,851	28,168,510	66,013	4,182,585	100,050	35,333,9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劉宗勳



經理人：丁偉豪



董事長：陳勝宏

附錄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864,793	\$ 2,771,1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1,169	312,487
A20200	攤銷費用	78,240	64,212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18,031	888,441
A20900	利息費用	3,634,054	4,228,535
A21200	利息收入	(9,550,744)	(9,937,058)
A21300	股利收入	(84,443)	(58,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00	10,6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56)	(25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268)	(22,021)
A22900	其他租賃利益	(1,291)	-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82,885)	(51,651)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62	2,4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09	22,358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23,660)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389,791)	(6,309,35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81,967)	4,087,946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96,407	269,70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4,578,495)	(30,335,43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601,160	790,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03	(20,79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903,030	2,405,12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5,029	(1,166,509)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4,999,457	45,938,592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920	(91,9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1,523,224	13,774,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765,945	\$ 10,166,7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380	58,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1,489)	(4,210,1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6,585)	(570,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85,475</u>	<u>19,218,8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288,974)	(529,717,45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351,634	521,236,6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870)	(4,817,73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8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18,971)	(4,577,7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56	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193)	(56,79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241)	(260,41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8,642	91,70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995,333)	505,985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44,409</u>	<u>113,2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484,541)</u>	<u>(17,482,5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107,000)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849,71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8,925)	(181,065)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300,000	1,33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1,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1,44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670)	(68,986)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41,383)	51,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471)	(478,544)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0,000</u>	<u>1,0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97,710</u>	<u>245,7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6,658</u>	<u>71,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2,075,302	\$ 2,053,6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85,072</u>	<u>10,931,4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60,374</u>	<u>\$ 12,985,072</u>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2,373	\$ 6,230,75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15,171	2,607,21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5,212,830</u>	<u>4,147,1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60,374</u>	<u>\$ 12,985,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67,604,423 股。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截至 110 年 4 月 9 日持有股數為 323,377,988 股（11.48%），符合上述規定。

三、各董事持有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勝 宏	291,224,593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 順 正	
董 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 利 偉	
常務董事	劉 振 陞	5,458,884
董 事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77,551
董 事	陳 金 鎰	4,067,105
董 事	謝 逸 東	838,922
董 事	張 書 銘	9,076
董 事	張 書 華	1,857
獨立常務董事	陳 建 揚	3,778,741
獨立董事	吳 富 貴	0
獨立董事	楊 長 峯	1,267,922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28,424,651

附錄十三、章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之。
- 第 二 條 本銀行定名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陽信銀行，英文名稱為 Sunny Bank Ltd. 簡稱 Sunny Bank。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置、撤銷或變更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H101021商業銀行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及H301011證券商。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包括：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辦理票據貼現。
 - 四、投資有價證券。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承銷有價證券。
 - 十三、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四、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五、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七、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十九、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二十、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二十一、國內共同基金代理收付業務。
- 二十二、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二十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二十四、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五、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

一、信託業務：

- 1.金錢之信託。
- 2.有價證券之信託。
- 3.動產之信託。
- 4.不動產之信託。
- 5.地上權之信託。

二、附屬業務：

- 1.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3.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4.辦理保管業務。

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銀行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本銀行記入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交存本銀行，其變更時亦同。

本銀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前項印鑑為憑。



股東留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印鑑卡及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更換。

第九條 股東轉讓本銀行股票時，應由原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具名簽章，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連同轉讓股票向本銀行申請過戶更名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其未經登記於股東名簿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票因滅失、遺失或被竊、被盜等情事，欲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一條 股票因污染、毀損或因轉讓、繼承、遺贈等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銀行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數額，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 十六 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章程。
- 二、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三、資本增減之決議。
- 四、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選任及解任董事。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 十七 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本銀行章程、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

本銀行自第八屆董事會起，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其提名、審查、公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本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應選名額由董事會確定後公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提名方式、候選人名單之評估審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銀行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所稱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董事，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但如主管機關之規定有修正時，應依其規定。

-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

第 十八 條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

常務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常務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人且不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二十 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銀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六、買賣、處分各類財產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八、分支機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審定。
- 九、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暨核定其組織規程或職權規章。
- 十一、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其他依法令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依法令於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及營業管理需要，得設置各業務及營業管理部門等單位，其職務、編制、職稱及職掌事務等項，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或因營業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顧問。
前項委員、顧問之聘任、報酬及委員會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申報或公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因執行職務得支領津貼或車馬費，其支給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本銀行董事長卸任時，得以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及同業給付標準，由董事會依其卸職時之薪資為標準，按任職期間每任滿一年最高給予一個月薪資之範圍內計算核給退職酬勞金；任滿半年未達一年部分以一年計、未滿半年部分以半年計。

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

附錄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87.06.04.)

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1.05.27.)

9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2.05.19.)

9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7.06.23.)

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1.06.11.)

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3.05.05.)

10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6.05.08.)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本公司之股東均得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具有選舉本公司董事之權利。政府、法人股東或有行為能力之人得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之持股成數不計入前項總額。

董事應符合銀行法令、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政府、法人股東如當選為董事，應指派符合所需資格之自然人擔任；如由其代表人當選時，該代表人應符合所需之資格。任期中如有改派時，亦同。

第三條 本公司應選任董事組成董事會，其名額依照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定之。前項董事中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名額及條件，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董事中之獨立董事名額，依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公告之名額定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分別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各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合計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合計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選舉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為準。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 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確為空匭後加以密封。
- 第九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姓名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但同一人受數股東委託者，得將各委託人之選舉權合計填列選票。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明政府或法人名稱與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則應填明該代表人之姓名及其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與戶號；如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應填明其姓名與統一編號。各單一選票最多以填寫與應選名額相同之被選舉人為限。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選票上所填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部分表決權應不予計算：
- (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本行股東時，其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為本行股東時，其股東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為本行股東時，其股東姓名潦草或模糊不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致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本行股東時，股東戶號潦草或模糊不清而未填寫被選舉人姓名，以致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為本行股東時，其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或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塗改或更改，而未經選舉人或受託人加章證明者。
 - (七)有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或依法令規定其表決權應不予計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87.06.04.)

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1.05.27.)

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3.05.05.)

109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9.06.08.)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二次發言並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如經表決之議案應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